2022年度泸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	制定计 划任务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	备注
号	部门名 称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他旦刈家	户数	正务的问	世 旦刀式	制足似掂	级	田仁
1		2022年新设立企 业经营场所检查		2022年上半年 以住所承诺制 新设立企业	2022年以 住所承诺	2022年1月 —6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网络 核查	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 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 款; 2.《电子商务法》第十五 条;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八条	州市、县区 级组织实施	
2				2022年下半年 以住所承诺制 新设立企业	制新设立企业的3%	2022年7月 一10月			州市、县区 级组织实施	
3	县市场 监督管 理局	2022年市场主体 登记信息和公示 信息不定向抽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个体户、农民 专业合作社	全农合查低个查低存业抽不,抽不低于1%	2022年7月 一11月	现场检查 、 查 核查	1.《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十二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3.《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4.《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4		市场监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 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 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或其 他经营单位	管辖区内 不少于5户	2022年3月 至9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州市、县区 级组织实施
5		食品销售监督检 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1%	2022年11 月30日前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区组织实 施检查
6	县市场 监督管 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 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 B、C级的食品 销售者(上年 度风险分级评 定的)	1%	2022年11 月30日前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区组织实 施检查
7		食品销售监督检 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 第三方平台、 入网食品销售 者(新备案)	1%	2022年11 月30日前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区组织实 施检查
8		食用农产品市场 销售质量安全检 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 中交易市场 (含批发市场 和农贸市场)	1%	2022年11 月30日前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区组织实 施检查

9		食用农产品市场 销售质量安全检 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 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1%	2022年11 月30日前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区组织实 施检查	
10	县市督员	特殊食品销售监 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 品销售者	1%	2022年11 月30日前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 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 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 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 八条、第五十条等; 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 八条	县区组织实 施检查	
11	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 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销售 者	1%	2022年11 月30日前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 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 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 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 八条	县区组织实 施检查	
12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 者	1%	2022年11 月30日前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 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 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 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 八条	县区组织实 施检查	

13	县市场 监督 理局	食品餐饮服务单 位(包含集团用 餐单位)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 (包含集体用 餐单位)	按比例为 大于百分 之1(≥ 1%)	2022年11 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 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 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区级组织 实施	
14		网络平台入户餐 饮服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 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 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 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 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户 餐饮服务单位	按比例为 大于百分 之1(≥ 1%)	2022年11 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区级组织 实施	

15	县市督局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备是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	网络餐饮服务 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	按比例为 大于百≥ 之1%)	2022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区级组织实施	
16		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	生产、销售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抽检批次 320批次	2022年1月 -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 法》	县区分别组 织实施	

17	县市场监督管	全县特种设备使 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	5%	2022年11 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 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 查规则》	县(市)局 抽取检查对 象并随机选 派人员实施 检查	
18	理局	全县城镇燃气特 种设备管道使用 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	100%	2022年11 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县(市)局 抽取检查对 象并随机选 派人员实施 检查	